（上接封八版）

公司名称	金陵贸易	精品商贸	苏糖糖酒	新金陵饭店[注]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31日	2005年2月2日	2002年7月1日	2006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50万元	500万元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50万元	500万元	3,000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90%,金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南京金陵大厦持股10%	本公司持股9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陵贸易持股1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陵贸易持股52.20%，陈国锁等11位自然人持股47.80%	本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金美成	王颖军	金美成	俞善民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	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食用油脂及其制品、酒类、饮料、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食糖、调味品、酒店及旅游用品等等	实业投资管理;酒店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等等
主营业务	酒店物资采购和贸易业务	在高星级酒店中开设精品店	中外名酒、饮料、食用油脂、食糖等商品的经销业务	酒店经营
2005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1,193.32万元,净资产1,112.07万元，净利润63.10万元	总资产136.70万元,净资产42.91万元,净利润-7.09万元	总资产2,138.08万元,净资产585.39万元,净利润30.58万元	-
2006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2,130.85万元,净资产1,163.13万元，净利润51.06万元	总资产97.11万元，净资产46.27万元,净利润3.36万元	总资产2,815.74万元,净资产593.60万元,净利润26.21万元	-

注：新金陵饭店系本公司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陵饭店扩建工程及其建成后的运营而设立的子公司。2006年12月8日,本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新金陵饭店,新金陵饭店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由3,000万元增至3,559.8万元,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59.33%;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440.2万元,持股40.67%。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			预计投产年份	投资回收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金陵饭店扩建工程	104,703		30,478	31,105	43,120	2009年	11.04年

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做出相应的调整。

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104,70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103,369万元,拟由本公司投入资金43,369万元(含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引入战略投资者资金30,000万元和银行贷款30,000万元;项目流动资金为1,334 万元,拟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投入400万元,其余申请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和招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贷款意向书》,承诺提供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贷款4亿元和1亿元,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拟定总建筑面积134,452m2,由49层主体塔楼和4层裙楼(局部5层)组成,其中主体塔楼65,452m²、裙楼26,000m²、地下层43,000m²。主体塔楼中包括全套房酒店18,000m²(套房数量135套)、写字楼46,000m²、大堂1,452m²。

二、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项目建设可在很大程度上满足南京地区高端客房市场及酒店配套功能发展的需要,特别是以商务旅游者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全套房商务型酒店定位，在目前饭店市场竞争高度同质化的形势下,有利于树立差异化经营的典范,促进形成竞争有序的格局,推动饭店业良性持续发展。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外,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一)南京地铁二号线工程施工的影响

南京地铁二号线于2006年6月开始围挡施工,预计历时1年半。本公司所处南京市中心新街口西站区域的施工,将在其中部分时间段对饭店门前道路交通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阶段性影响。

(二)社会性突发事件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豪华五星级商务酒店,属于服务业中的旅游饭店行业。该行业经营状况受宏观调控、经济周期和突发性事件影响较大,特别是国内外重大的政治、经济形势变化或者自然灾害、公共危机、重大疫情等会给整个行业带来一定冲击,从而对本公司的客房出租率和平均房价等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目前,本公司所在的南京市有8家五星级饭店、14家四星级饭店。各类社会资本不断进军高档酒店业,南京五星级酒店数量持续增加,未来3年内预计将新增3-5家五星级酒店。同时,我国加入WTO后,国际酒店集团加快了进入中国市场的步伐。因此,各类社会资本、国际酒店集团对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投资经营和管理的介入,有可能对本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四)业务经营风险

1、营运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本公司以经营客房、餐饮业务为主,在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天然气和水,主要加工原料是农副产品及副食品。因此,电力、天然气、水和农副产品及副食品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有直接的影响。

此外,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酒店行业日趋激烈的人力资源争夺战,使得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压力。

2、食品卫生安全的风险

2004年以来,国内外相继发生了"疯牛病"、"禽流感"等高致病性疫情,曾使得部分客户由于担心食品卫生,减少了在外就餐的机会。如出现"禽流感"等在国内传播或媒体对有关食品安全的负面报道,将可能会影响到本公司的餐饮经营。

3、消费者需求变化和服务质量稳定性的风险

本公司是江苏省首家五星级酒店，自开业二十多年来一直以卓越管理和优质服务享誉海内外,但随着时代和社会的发展、经济变革的深入,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市场需求可能不断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市场需求的敏感度和应变力之强弱,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经受考验;本公司服务质量能否保持持续稳定,将对本公司的经营持续增长产生着较大影响。

(五)房地产业务投资的风险

本公司于2005年3月收购了金陵置业30%的股权,金陵置业目前主要从事"玛斯兰德"全别墅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由于2004年以来,国家采取了对土地市场和银行信贷市场的监管和限制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房地产未来的发展速度将会有所放缓,房地产产业宏观政策的变化和行业周期波动将会对金陵置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六)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管理指导思想和政策稳定性的风险

本公司人力资源具有知识密集和劳动密集的双重特点,服务对象主要是海外商务客源,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服务技能、语言能力、敬业精神等整体素质要求很高。决策层、经营层制定和贯彻的人力资源管理指导思想和政策必须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企业文化特点,切合管理人员和员工的认识和接受程度,才能保持企业的凝聚力和骨干队伍的稳定性。因此,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指导思想和政策,将对员工队伍的稳定产生一定影响。

2、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前持有本公司8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金陵集团持股比例将降低到44.71%,居于相对控股地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因而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政策性风险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高速发展期,针对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能源、原材料等瓶颈问题,国家可能会进一步实行宏观调控,紧缩银根,控制集团消费,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同时,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和开放程度的提高,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食品的卫生标准以及环境保护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公司在不断地提高相应的检测水平和增加对环境的保护,将会加大相关设备、设施的投入。上述措施的采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八)公司财产及宾客人身、财产安全风险

本公司主要提供住宿、餐饮等综合性服务,主要固定资产为位于南京市汉中路2号的金陵饭店大楼,酒店作为社会公共场所,如发生火灾、客人受意外伤害等情况,则会对公司财产及宾客的人身、财产安全带来一定影响。本公司已经投保了财产一切保险和公众责任险,但是投保的种类或保额可能不能完全满足损失物业所预期的重置需要，可能导致本公司受到经营和收益上的损失。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2002年12月20日,本公司筹委会和金陵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同意参照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土地租金标准，本公司以每年每平方米195元的标准向金陵集团租赁10,356.28平方米土地,年租金总额为202万元,租赁年限为20年。租赁期满后,双方将续签土地租赁协议。

2、2004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本公司将已签订的全部酒店管理合同(包括管理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咨询服务合同)交由酒店管理公司管理与执行。本公司委托酒店管理公司经营管理酒店的净收益全部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承诺不再签订新的酒店管理合同；酒店管理公司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按照酒店管理公司收到的双方管理合同所实现的管理费收入同比例承担；本公司已签订酒店管理合同的净收益,酒店管理公司按季度支付;本协议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3、2006年6月9日，本公司受金陵集团委托共同以本公司名义与南京市鼓楼区拆迁办公室、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书》,就南京地铁二号线永久占用金陵集团部分土地和围挡本公司酒店大门施工及拆迁部分设施达成补偿协议。南京市鼓楼区拆迁办公室支付本公司补偿款人民币2,340万元，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公司补偿费人民币158万元。

4、2006年7月8日,本公司与金陵集团签订《协议书》,就地铁建设补偿款的分割明确如下:(1)由于地铁二号线一期工程新街口站需永久占用金陵集团土地790.4平方米,土地出让补偿1851.1958万元，由本公司代收后划给金陵集团;(2) 由于地铁建设需临时占地约1260平方米，临时占地位于本公司租赁金陵集团的土地范围内，在地铁施工期间原租金不作调整,临时用地三年租金补偿54.81万元归本公司所有;(3)房屋补偿费及房屋装修、搬迁、停业损失、电话空调迁移等合计433.9942万元,迁移花园及旗杆下树木绿化、围栏、旗杆、水池、广告牌、广场地面麻石道路、停车场及部分附属设施等补偿费158万元,由本公司用于恢复资产。

5、2006年12月4日,本公司与三宝集团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对本公司和三宝集团分期增资新金陵饭店进行了规定;2006年12月8日前，本公司与三宝集团对新金陵饭店进行首次增资,将新金陵饭店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本次认购出资559.8万元,合计认购出资3,55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33%;三宝集团本次认购出资2,440.2万元,合计认购出资2,44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67%。在项目实施之日起的三年内,本公司与三宝集团将按股权比例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分期进行后续增资,全部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新金陵饭店的总投入为43,76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33%,三宝集团的总投入为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67%。

6、2007年1月4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2007年保字第110100410号),承诺为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07年贷字第110100410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2007年1月18日,新金陵饭店与金陵集团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就租赁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金陵饭店北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宁鼓国用(2005)第02006号、宁鼓国用(2006)第09569号、宁鼓国用(2003)第07543号,合计面积为8622.5平方米的地块进行约定,上述土地租赁价格为365元/平方米·年,年租金总额为315万元。土地租赁期限为20年(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开工许可证之日起算)。租赁期满后,双方将续签土地租赁协议。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07年1月4日,本公司为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3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姓名
发行人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4楼	025-84711888	025-84711666	张胜新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025-84457777	025-84528073	陈刚、宁敖、平长春、施卫东、王洪亮
律师事务所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洪武路129号4楼	025-84505760	025-84508513	杨小龙、胡凌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市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8楼	025-84711188	025-84718804	郭澳、顾晓蓉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72号	0519-8122170	0519-8155675	潘雄伟、张旭琴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727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浦东南路528号	021-68808888	021-68811782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初步询价及推介	2007年3月14日至2007年3月19日
2、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日	2007年3月21日
3、网下配售申购缴款日	2007年3月21日至2007年3月22日
4、网上申购日	2007年3月22日
5、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日	2007年3月26日
6、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07年4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在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的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有关备查文件及附件。

1、发行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4楼

联系人:张胜新

联系电话:025-847118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23楼

联系人:陈刚、宁敖、平长春、施卫东、王洪亮

联系电话:025—84457777

二、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

关于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久富")进行了基金份额转换操作。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转换基准日(3 月 9 日) 基金份额净值为 2.2808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7 位为 2.2808480 元(第 7 位以后舍去),本基金管理人按照 1: 2.2808480 的转换比例将基金久富的基金财产进行了转换。转换后,基金份额净值变为 1.0000 元,相应地,原基金久富每 1 份基金份额转换为 2.2808480 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原基金久富的基金总份额由 500,000,000.00 份转换为 1,140,424,000.00 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转换比例,对各原基金久富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3 日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结果的公告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5 号),自 2007 年 3 月 5 日起向全社会进行集中申购,截至 2007 年 3 月 6 日本基金集中申购工作顺利结束。

经深圳市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集中申购的有效净申购金额为 7,933,111,394.97 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 7,933,111,394.97 份;申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1,708,569.30 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 1,708,569.30 份。本次集中申购净申购资金已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集中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 237,127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 1.0000 元人民币计算,本次集中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 7,934,819,964.27 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 1,140,424,000.00 份,集中申购后,本基金总份额为 9,075,243,964.27 份。

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交易自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 3 个月内办理。办理申购、赎回及交易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湖创业 公告编号:2007-10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每股送股票股利 0.6 股,每 10 股送股票股利 6 股(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667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67 元(含税);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3 月 16 日;

4、股权除息除权日:2007 年 3 月 19 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3 月 22 日;

6、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 年 3 月 20 日。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3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现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方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3,277,737.49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3,327,773.75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28,655,334.58 元。

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0,051,4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股票股利 6 股，计 114,030,874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 114,030,874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67 元，计 12,676,432.12 元,合计向全体股东分配 126,707,306.1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304,082,330 股。

3、对持有非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0003 元;对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机构投资者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67 元。

二、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3 月 16 日;

2、除息除权日:2007 年 3 月 19 日;

3、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 年 3 月 20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3 月 22 日;

三、200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公司所分派的股份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直接计入公司股东帐户。

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向股东发放。

3、持有非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648783	54989270	1466380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402673	59041604	157444277
股份合计	139051456	114030874	304082330

五、实施送股后,按照新股本总数 304082330 股摊薄的公司 200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30 元。

六、咨询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71-87055977、87055981

2、传真:0571-87055977、87055978

3、联系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479 号 7 楼

4、邮政编码:310007

七、备查文件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 600889 编号:临 2007-001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1.南京维卡纤维有限公司

2.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

3.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175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 2250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7 年 3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二名董事因公出差,实际到会五位董事。会议一致通过了:

(一)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维卡纤维有限公司、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维卡纤维有限公司向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净授信人民币 4500 万元提供不可撤销担保的议案 》，担保协议将在南京分行同意维卡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期限为一年。该项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在 2006 年 9 月 7 日已经披露(《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此次是在原有的 3000 万元基础上增加 1500 万元。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向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净授信人民币 6000 万元提供不可撤销担保的议案》。担保协议将在南京分行同意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期限为一年。该项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在 2006 年 7 月 1 日已经披露(《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此次没有新增授信额度。

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向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净授信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不可撤销担保的议案》。担保协议将在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同意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期限为一年。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申请 3000 万元的借款业务的担保;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申请 3000 万元的借款业务的担保议案》。担保协议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同意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期限为一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人民币 22500 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维卡公司是由本公司出资 75%、香港金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5%合资组建的一家以生产差别化粘胶短纤维及相关技术服务型企业，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南京维卡公司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中央门外燕子矶伏家场。注册地点:南京市中央门外燕子矶伏家场;法定代表人:丁明国;经营范围:生产差别化粘胶短纤维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22549.72 万元,负债总额 12911.72 万元;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2549.72 万元,负债总额 12911.72 万元。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主营收入 34359.13 万元，利润总额 2881.31 万元，负债率为 57.26 %。

2. 法伯耳公司是由本公司出资 74.52%、香港金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 25.48%合资组建的一家以差别化粘胶纤维制造、销售及相关配套技术开发和服务的新型企业,公司于 2004 年 04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 956 万美元;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位于红山工业集中区粘胶纤维生产基地内,总占地面积 940 亩。注册地点:南京化学工业园红山精细化工园;法定代表人:沈光宇;经营范围:差别化粘胶长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在园区内销售自产富余蒸汽及工业水;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42187.79 万元,负债总额 27108.39 万元;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2187.79 万元,负债总额 27108.39 万元。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主营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负债率为 64.26%。

3. 江苏金羚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是 2002 年由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收购原大丰化纤厂而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钟书高;经营范围:纸张的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浆粕、造纸技术开发及研究;棉短绒销售。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13210.36 万元,负债总额 4467.18 万元;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3210.36 万元，负债总额 4467.18 万元。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主营收入 13288.87 万元,利润总额 657.18 万元,负债率为 33.8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维卡纤维有限公司、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维卡纤维有限公司向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净授信人民币 4500 万元提供不可撤销担保的议案 》，担保协议将在南京分行同意维卡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期限为一年。该项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在 2006 年 9 月 7 日已经披露(《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此次是在原有的 3000 万元基础上增加 1500 万元。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向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净授信人民币 6000 万元提供不可撤销担保的议案》。担保协议将在南京分行同意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期限为一年。该项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在 2006 年 7 月 1 日已经披露(《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此次没有新增授信额度。

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向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净授信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不可撤销担保的议案》。担保协议将在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同意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期限为一年。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申请 3000 万元的借款业务的担保;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申请 3000 万元的借款业务的担保议案》。担保协议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同意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三家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粘胶纤维生产经营情况较好,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偿还债务能力,本次借款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满足市场的需求,更好的创造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 22500 万元,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5.73%,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 2007-018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为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我司下属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原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最高额人民币 5500 万元的担保 （实际担保金额 4950 万元）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到期,同意公司下属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继续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到 2008 年 3 月期间,在人民币 5500 万元整的最高额度内(按余额把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根据有关规定,该项议案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召开股东大会事宜如下:

1、会议时间:20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30 时。

2、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二工业区实达科技城九层 3 号会议室。

3、会议议题:审议关于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是 20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5、参加会议办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持股东帐户卡,个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至本公司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6、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州福二工业区实达科技城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28

联 系 人:吴波、周凌云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2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意见代表本公司(本人)的意见。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 2007-019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我司下属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原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最高额人民币 5500 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 4950 万元）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到期,同意公司下属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继续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到 2008 年 3 月期间，在人民币 5500 万元整的最高额度内(按余额把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为我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有关规定,该项议案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简称三木集团,股票代码 00063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 162 号,法定代表人兰隽,注册资本 336984918 元人民币,公司主营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一级资质)及国际贸易等。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2702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482 万元,2004 年末三木集团总资产 294883 万元 、净资产 46265 万元、负债合计 2369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34%。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996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13 万元,总资产 332410 万元、净资产 47578 万元,负债合计 26637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55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三木集团为我司互保单位,截止 2006 年底三木集团为我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担保 12800 万元,我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三木集团担保 4950 万元。目前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担保风险较小。根据有关规定,该项议案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我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3252 万元人民币,其中 18302 万元人民币已逾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4381.07 万元人民币,全部逾期。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对上述担保的董事会决议;

2、上述被担保公司的 2005 年度和 200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3、上述被担保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上述担保事项我司和相关银行签定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 2007-005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就目前相关媒体的报道,公司与外资资本合作事宜作如下澄清:

公司目前正积极、有序的与外方进行品牌、业务方面的合作,到目前为止没有签署任何其他方面合作的文件或协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73 股票简称:宝胜股份 编号:临 2007—00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省宝应县地方税务局宝地税政审字(2007)001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准予抵免企业所得税通知书》,本公司轨道交通用特种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的 1,612 万元国产设备,自 2005 年起五年内最多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644.8 万元。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2 日

融通金算盘家族之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收益分配。由于市场波动,现将本基金分红预告中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 11.20 元的分配方案调整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 11.10 元。至此,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累计分配红利已达 11.70 元。本次分红已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实。

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 2007 年 3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融通金算盘家族之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或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网址:www.rt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48088)。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3 日